

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趨勢與創業投資研討會

主題：伯樂與千里馬 藝術的靈魂與金錢的力量

101年7月19日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一) **緣由**：在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下，發展我國成為具區域特色之國際籌資平台，一向為本會積極推動之政策目標，在發展成為區域籌資中心的條件下，我國資本市場相較其他市場具有競爭優勢包括：科技產業具全球優勢、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高、國際競爭力強、創新能力表現優越及證券市場具備股利殖利率，及本益比擁有較佳表現等，為此本會已完成擬具並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並透過擇訂重點產業並推動其上市(櫃)等 7 項發展策略，達成具產業特色之區域籌資平台，帶動科技與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
- (二) **推動對象**：基於文化創業產業(簡稱文創業)繼第三波「資訊產業」經濟後，被視為「第四波」創意經濟動力。依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2010年創意經濟報告書」其中 2002 年至 2008 年全球文化创意相關產業出口貿易總金額，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13%，過去十年來世界各國也積極推動文創業的發展，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或亟欲突破傳統代工定位的新興亞洲國家，如大陸、韓國、泰國，都已意識到文創業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產業升級的能量，以及在城市行銷上所能創造的高附加價值，並將文創業政策視為國家的重點計畫，國內

也已將文創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¹之一，做為未來重點產業推動之對象。

- (三) **推動情形**：證券周邊單位除持續參訪具有進入資本市場潛力之文創業者，宣導並推動其申請上(興)櫃，櫃買中心也邀請產官學界參與研討會，並透過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成立之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研議推動國內文創事業上(興)櫃。目前已拜訪過 8 家文創業者，其中已有 1 家業者已積極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之相關作業，預計於 101 年度辦理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

二、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之定位

- (一) 國內在 2010 年 2 月 3 日所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規定，文創業共區分為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等 16 項，所涵蓋文創產業其主要特性有：

1. 期初成本高、後續複製成本小：文化創意產業專案期初投入人力、時間等成本高，但完成後成品複製的成本卻趨近於零。
2. 市場不確定性高：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主要來自於無形的知識，在創作的過程往往沒有固定的時間表，因此，大多數業者無法進行大量生產，或擁有「規模經濟」之效益，外部資金因此多望之卻步，也是文創業長期面臨因「資金

¹2009 年政府宣示六大新興產業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精緻農業和醫療照護。

不足」而無法產業化及國際化的困境，遠見雜誌（2009年8月號）曾對於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所做之調查顯示，有56.7%的業者表示資金來源不足，為公司主要的問題。

3. 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依經濟部工業局2009年之統計資料，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組織以獨資為主，以資本額區分，「100萬元」以下之小型組織家數最多占6成，然而，以經營狀況來說，接近30%的營業額均集中於「2億元以上」的223家企業（僅占總家數的0.45%），且接近4成營業額集中在成立10年至20年以上之企業，顯示經營一段期間、資源雄厚的大型企業在營收額的表現上擁有規模經濟的優勢力。

（二）文創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層面：因文創產業在發展過程中面臨最大的問題在資金層面，因此，彙整目前政府部門在資金挹注所規劃之方案。

1. 各部會文創產業補助機制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經費來源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97-102年）總經費98億5,300萬元下之子計畫一、多元資金挹注核列6億7,300萬元。

（1）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透過補助之方式，鼓勵學術單位及專業機構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2）補助藝文產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推廣：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文產業補助作業要點」採公開徵選之方式，鼓勵藝文產業進行創新研發及市場拓展。

（3）提供種子資金，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化：提供500萬以下金額之類似創業種子資金的挹注，透過文創創意概念徵件與選秀方式，每年選出具產業化潛力之公司

予以補助，同時透過經營管理以及行銷宣傳之輔導，協助其成長並增強其經營實力，協助其獲得其他相關融資與投資的資金挹注，以便順利與市場機制銜接。

(4)補助縣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由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整合政府與民間各界資源，推動藝文產業化之創新研發、行銷推廣或經營管理等發展計畫。另將針對具發展潛力之文創縣市，研提跨縣市整合、行銷與合作之文創發展計畫，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經費，以推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2. 文化創意產業融資機制：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的融資方案，經由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以及金融機構間的溝通，確認資金需求面與供給面之差異，透過文創專案諮詢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順利獲得融資。

(1)「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主要提供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與文創產業業者購置取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營運週轉金」等三項用途之融資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1億元。自93年開辦以來，已有144件申請案，其中有約80件已核貸，已貸金額超過10億元，在文創產業方面，以出版業及設計業為主。

(2)「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提供文創業者投入研發所需之資金融通，貸款額度最高為6,500萬元。為使政府政策落實，主管機關彙整文創產業相關資源瞭解資金需求面與供給面之差異，透過專案諮詢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順利獲得融資。

(3)其他：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青年創業貸款、自有

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3. 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機制

行政院國發基金於民國 94 年至 99 年間，投入新台幣 200 億元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並採取以下投資策略：

- (1)大型計畫（1 億元以上）：由國發基金結合大型法人直接投資；包括大型文創產業新設案件或增資計畫、國內指標性之國際型文創事業、投資於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投事業。
- (2)中型計畫（1 億元～5,000 萬）：交由國發基金投資之創投公司投資。
- (3)中小型計畫（5,000 萬以內）：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委託之 7 家投資管理公司來投資。

三、推動文創業進入資本市場：

- (一)市場概況：科技產業群聚為臺灣產業競爭優勢所在，亦為我國不斷提升創新力及生產力的動力來源，截至 2011 年底，資訊通訊產業產出占我國製造業 GDP 的 5 成以上，上市公司總市值約 0.66 兆美元，全年交易金額為 0.93 兆美元。此外，科技公司家數占上市公司 48%、市值占 50%，成交值為 61%，週轉率表現亦相當優異，也因此匯聚眾多產業分析師，投資人對科技產業也相當熟悉，是亞洲各交易所中科技產業特色最為鮮明者。
1. 資本市場特性：科技產業占市場大多數，產生群聚效果、近年來直接金融的比例逐漸增加、外資占市場比重增加、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快速等。

2. 資本市場優勢：過去臺灣資本市場為資訊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了必要的資金挹注，如今臺灣已在全球科技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資本市場應可再利用國際化程度高、國際競爭力強、創新能力表現優越及證券市場具備股利殖利率及本益比較佳等競爭優勢，積極推動國內文創事業在臺上市(櫃)及籌資，帶動整體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二) 資本市場對文化创意產業之定位

1. 提供文創產業發展所需資金：依據 2005 年至 2009 年國內上市櫃公司籌資情形統計資料，國內資本市場除 2008 年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外，過去 5 年籌資金額之平均數約為新臺幣 1,340 億元，透過上市櫃家數持續增加以及提升市場國際競爭力，2010 年籌資金額為 1,810 億元，2011 年更成長 6 成達到 2,891 億元。
2. 協助文創業者進行上下游整合：過去，以中小型文創業者來說，大多掌握研發知識核心，並沒有多餘資源、人才、與技術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以擴大市場競爭力。而在整體文化创意產業價值鏈當中，創意源頭到商品化的生產技術，以至於面對消費者的市場端，越能整合至下游通路，企業的獲利將會明顯上升與穩定。因此，藉由文創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後，將可以大為提升企業之信譽、品牌公信力、信用評等、知名度、籌資管道等，增加產業價值鏈整合之能力與吸引優秀人才。
3. 健全廠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機制：進入資本市場需要強化現行文化创意企業內稽內控能力，雖然，在過程當中因產業特性較不易實行，但是，過程中將幫助企業以「永續經營」的角度尋求發展，並且對於企業內外之利益關係人負責。依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

則」規定，企業需進行 1)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2)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3) 自行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4) 會計師之專案審查，5)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面向。

(三) 進入資本市場之主要問題與解決方案

1. 文化創意產業大多不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欲申請上市櫃，組織首先需要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公開發行，但根據調查，國內文創業以「獨資」型態最多，占了 53.46%，再來是「有限公司」約占 35.3%。因此，文創產業要進入資本市場的第一階段，就是要協助廠商進行組織型態的改變。

方案：若公司財務、業務具有發展潛力且內部控制健全，並有意願公開發行者，可向本會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俾日後登錄興櫃股票市場，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市場機制，較上市（櫃）標準更低，發行公司申請上興櫃不受設立年限、資本額、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規定限制（公開發行公司經 2 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推薦即可登錄興櫃）。

2. 亟需建立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機制：文化創意產業欲上市櫃，需對於集團各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法令之遵循情況進行評估，並由輔導機構提出風險評估及改進建議。針對會計制度、內稽內控制度及營運相關流程規劃。

方案：透過文創產業主管機關與證券周邊單位共同舉辦宣導說明會，邀請承銷商及會計師等中介機構，對文創業者說明進入資本市場應有之準備工作。

3. 無形資產鑑價制度之建立：要文化創意產業進入資本市場，需要「無形資產鑑價機制」，藉由財務報表等資料，來掌握企業的實際價值。

方案：為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準則之落實，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8 日舉辦三場「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草案說明會」，藉由說明會與外界進行意見交流。目前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正進行二讀，近期將會發布。

四、文創產業上櫃現況

(一) 產業現況：由於文創產業具有不確定性高及資金不足等特性，以致於近 3 年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家數變動不大（2009 年 15 家、2010 年 18 家、2011 年 18 家）約占上櫃家數 2%，主要家數集中在數位內容產業（如線上遊戲開發），其中最近 3 年文創產業市值占上櫃（興櫃）公司總市值平均為 3.3%、營收平均為 235 億元（占臺灣文創產業營業額之 3.5%）、稅後淨利約為 37.6 億元，顯示文創產業在臺灣仍有成長空間。

(二) 截至 2011 年底上櫃業者共計 18 家（上櫃 15 家、興櫃 3 家），較具代表性的文化產業有琉園及中華網龍 2 家。

1. 毛利高、資本額成長快速：琉園（原大觀水晶）於 1994 年設立，2003 年 11 月 21 日正式掛牌上櫃，主要營收為水晶玻璃藝品之銷售，琉園成功上櫃之後其毛利率維持在 65% 以上，資本額從過去 2 千 3 百萬元，透過股東紅利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等募資方式，至今在資本市場中擴充至 4 億 5 千 2 百萬元，自 2000 年申請公開發行後資本規模成長近 20 倍。

2. 文創產業結合科技事業：中華網龍成立於 2000 年，為台灣第一家上櫃的線上遊戲研發公司，也是少數專注於線上遊戲開發的公司，其母公司為智冠科技。2002 年 4 月股票公開發行、2003 年 12 月上櫃掛牌。2009 年 7 月 14 日台股開盤，中華網龍曾擠下宏達電、聯發科等高價股，以收盤價 460 元稱霸台股，第一次由文創業者當上股王，具有文創產業結合科技事業之創新題材。

(三) 金融市場對文創業協助措施

1. 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100 年底增加新臺幣 1,357 億元，達 101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2,200 億元預期目標之 61.67%。本會將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2. 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提供跨部會協調：本會已多次藉由籌資平台專案小組會議邀請文化部參與，透過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櫃買中心已委託完成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案，將陸續參訪具有潛力之文化創意業者，並邀集文建會等相關單位及業者代表，進行意見交流與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時在籌資平台下將完成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讓銀行判斷擔保品價值有依據，使文化創意產業可以透過無形資產價來融資。
3. 兩岸支付平台：透過第三方支付交易方式，近期金融業結合電子商務產業與臺灣精品優勢，發展兩岸跨境金流之創新支付流程，已有所成果。國內具特色之商品，可於臺灣網站或大陸淘寶網等電子商務網站，將臺灣優質文創商品及服務行銷予大陸網路消費者，業者透過國內金融業者（玉山銀行）與大陸電子支付平台（支付寶公司）合作建

置之網路「兩岸支付通」平台，提供業者臺幣定價與在地貨幣結算的整合服務，解決跨境電子商務的金流匯兌問題。

五、結論

國內資本市場還有許多像中華網龍母公司智冠科技所生產之產品與服務，如雲端科技、觀光旅遊與美食服務等，不僅全球知名且具有競爭力，可藉由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將製造業服務業之概念轉換為商業模式，如文創產業可結合數位遊戲、建築及美食餐飲等活動，以提升產業在地性與關連性，提高服務貿易出口，帶動我國經濟發展，當臺灣文創業等中小型企業有資金需求問題，政府可透過融資機制提供創業貸款，未來透過無形資產評價機制，以及資本市場創投業者、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等機構介入輔導文創產業，俾降低投資人風險。

其次文創產業要如何「留住關鍵人才 (Key man)」相對於傳統製造業更為重要。文創產業之價值大多為公司組織成員所創造，因此，人才去留將決定公司之價值與經營風險高低。在文創產業進入資本市場後，在徵才、選材、育才、留才機制上，需進一步提升。

透過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小組跨部會協調，文化部業已參考農企業比照科技事業出具審查與認定之明確評估意見書申請上市櫃等建議事項進行研議，透過跨部會協助，以利文創產業進入資本市場。本會期待與樂見更多文創業者藉由國內資本市場籌資並與國際接軌，加速自有品牌建立、資金籌集及業務整合，達成台灣為亞太地區高科技及創新相關重點企業籌資中心之目標。